**企业安全承诺清单**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二、按工程等级、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三、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情况。

四、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审查施工总包单位、进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六、核查施工机械设备、临边防护设施以及模板、脚手架验收记录；核查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登记手续。

七、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监理报告。

九、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十、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签署确认意见。

十一、不提交虚假材料。